

被害調查的國際比較 - 兼論對我國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啟示¹

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助理教授 黃蘭嫻

摘要

本文的起點為倡議知識產生的過程和知識的本身一樣值得重視。本文檢視了英國、美國與澳洲的被害調查發展與現況，透過跨國的比較研究途徑，運用文獻分析回答以下問題：各國被害調查產生的背景、調查方法、主要目的、限制、以及政策啟示為何？各國是否比較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各國的被害調查是否顯示重複被害及其發現為何？最後提出被害調查對被害者研究理論與政策的啟示。

本文認為從事被害調查係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且調查所得資料有科學上以及人道上的重要性。然而，欲同時發展科學與人道的被害者學，我們必須省思未來從事調查時理論與政策選項的選擇。未來我國從事被害調查所必須面臨的方法上的選擇有：欲瞭解的是經驗或認知？重視集體或個人的經驗？重視盛行率或集中率？是否希望發展科學的風險預測模式？或是希望能協助發展人道的被害者救援工作？是否希望能與其他國家被害調查的發現做比較？以上的選擇將會影響到被害調查發現的實務運用，可能的政策啟示包括了：可以對非被害人提出犯罪預防建議、可以福利與刑事司法的角度預防重複被害、可進一步的分析研究以建構更加符合被害者需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等。

關鍵字：犯罪統計、被害調查、犯罪黑數、重複被害、犯罪的集中

壹、研究背景

犯罪學者傳統上較忽視犯罪測量的研究。此種忽略有幾個可能的來源：實證主義當道、太重視刑法觀點、不同團體間捍衛自己生產的統計數字而缺乏反思能力等。首先，犯罪學的研究自實證學派成為主流以來，對於犯罪在哲學上的定義問題較少探究，故對於如何界定「犯罪人」或「犯罪行為」常視為理所當然，且以立法定義為主要的遵循依據。

然而，犯罪學的研究應可協助瞭解刑法執行的部分性以及選擇性，而非侷限於刑法定義的犯罪類型。Lacey(2002)在討論「犯罪的立法建構」一文中指出：犯罪學很重要的領域之一為研究刑法的「部分性」：為何刑法只規範部分的偏差或反社會行為？另外，犯罪學亦研究刑法的「選擇性」：為何不是所有的偏差或反社會行為都以刑法規範？部分性與選擇性不只發生在立法，亦發生在執法以及

¹ 本研究資料部分來自於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台北大學進行之 2005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特此致謝。

後續的刑事司法過程中。長久以來，我們對此種部分性或選擇性較少質疑，然而，當時代變遷以及犯罪行為改弦易轍時，刑法的規範難免會受到合法性的質疑。這個質疑可能有許多來源：第一，刑法的標準必須依循規範性以及客觀的地位，而這個標準是與當時、當地的社會現況以及過程息息相關的，故是變動的。第二，刑法強調「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故假設其為一組公平、有用的一組規範人類行為的規定，而「人」被視為是有能力瞭解這組規範以及能自我控制的。

生產犯罪統計的團體難免為了捍衛自己的資料而陷入迷思，阻礙了不同團體間的溝通。由於語言不同或是討論的基礎不同，可能影響不同團體間的對話與合作，故有多元的犯罪統計資料來源以及一個可以容納不同犯罪統計資料來源的框架，對政府、研究者以及民間團體均十分重要。

我國犯罪學在過去較忽略「犯罪測量」的研究，相關的論述亦少。犯罪學家在社會的分析層次常利用統計資料來發掘研究題材、形成重要概念、其而支持理論，在個人的分析層次也常使用立法定義來界定研究對象且區分犯罪人與非犯罪人，卻極少深究測量與統計資料的形成來源。本文認為在我國忽略對犯罪測量與統計的研究可能造成：對刑法的選擇性與部分性缺乏質疑、立法與執法難以與社會脈動同步、太重視犯罪盛行率忽略集中率、對犯罪缺乏科學的分類、缺乏證據而形成刑事政策等。以上的問題均可能影響研究與理論的增進。

首先，若是我們全以官方資料來探討「犯罪」時，很難對於刑法的部分性以及選擇性提出反思，理由為：第一，雖然刑法標準是變動的，且也會透過修法改變，但是官方統計的呈現較傾向「量」的改變，而缺乏「質變」的資訊，原因即為官方統計蒐集資料的框架是固定的，縱使有特別獨立出來的統計亦很難與其他部分融合分析（舉例而言：家庭暴力防治法下的統計數據尚無法與刑法中的傷害合併分析）。第二，官方統計重視事件而非人，故將人視為集合體（如嫌疑犯、被害人），而無法符合統計學上所顯示出不同種族、民族、社會經濟地位等差別描述。

其次，缺乏對刑法的部分性以及選擇性的反思，也會造成立法與執法無法與社會脈動同步。例如，今日的刑事司法實務越來越重視「被害人」，被害人保護的立法與措施已成為社會矚目的政策議題。直至今日，我們對於「被害人」究竟是那些人以及他們的生活經驗所知甚少，在保護被害人的立法與執法上無法趕上時代需求等，與我們缺乏足夠的資料來源來瞭解被害人不無關聯。

犯罪學者早就發現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的差異，且這個差異似乎存在於不同區域與文化間。我們較少論及的是這個差異的來源以及如何將這個差異轉化為更多有意義的議題。以犯罪的盛行率以及集中率為例：Ybarra and Lohr(2002)認為被害率至少有兩個討論的面向，一是盛行率(victimization prevalence)可以估計在某一段時間內個人可能成為被害人的機率；集中率(concentration)可估計每一個人可能被害的次數。過去對官方犯罪統計的仰賴，可能會使我們忽略集中率，進而忽略許多可以從減少集中率來減少整體犯罪的選項。

忽略犯罪測量的研究不利於對犯罪從事科學性的分類。Stephen F. O' Connor(2002)認為今日犯罪學最重要的挑戰是在一個一致的、可以隨著時勢適應、以及可以用來測量犯罪的本質和程度的犯罪分類系統的建立。然而，在要建立以上的分類系統之前，我們必須先對目前的紀錄與分類系統加以評估，其中又以資料的可信度以及不同資料間的差異性為重要而急迫的研究議題。犯罪統計就像是流沙一樣不斷地在變化，總會有新的犯罪出現(例如：汽車竊盜、擄車勒索、網路援交等)、舊的犯罪會有新的立法定義、或者是計算的實務改變(例如：將機車竊盜列入統計)而使犯罪統計呈現很不一樣的面貌。保守地說，我們無法得知「犯罪」的真實面貌，原因之一即為：犯罪的定義對不同團體、不同組織均不同，每一種測量的方法都有其缺陷與實質上的限制，要找尋一種最完美的方法能反映犯罪的真實狀況常常是徒勞無功。在實質的障礙部分，現實的考量是重要的因素，因此，我們需要多元的犯罪統計資料來源，協助建立科學的犯罪分類。

各個犯罪統計的蒐集機關通常有其目的，而這些目的也就影響了犯罪資料的「屬性」。故不同資料來源的差異不應被視為資料本身的缺陷，我們應該在對資料產生的過程與意義更加瞭解後，運用此知識而加強統計、研究與政策實務的連結。例如，官方統計主要是以法律明文規定的犯罪為測量的指標，而被害調查強調的應該是被害者的需求，故似乎不適宜將被害調查的類型強制與官方統計一致。反之，在被害調查當中加強被害者對治安的認知與感受，例如被害恐懼等變項，可以運用其結果調整政府機關的立法規劃、政策焦點與實務運作。

李湧清(2003)曾就犯罪統計形成的問題從事研究，其將犯罪統計的形成分為「實在論」與「制度論」兩種。他所指的實在論為犯罪統計的內容，尤其是犯罪黑數的探討；而制度論則是研究犯罪統計的編製流程，以及組織層級如何傳送犯罪統計資料。引申而言，實在論探討資料本身對於犯罪理論以及政策制訂的意義，而制度論討論的是資料形成的過程，而李文著重的是後者，亦是他認為過去較少討論的部分。不同的統計方法各有其意義，過去的爭執常在於何者較能真實反映犯罪現象，以及如何改進統計方式使其更能測量我們所欲測量者。事實上，實在論以及制度論之間也不無關聯。例如，Gilling(1992)在研究多機構的犯罪預防時提出方法論上以及意識型態上的衝突並不是那麼的涇渭分明，資料以及資料的使用除了反應了知識的可信度(credibility)亦反應出知識生產以外的意識型態。

我國的被害調查已進入第二波且可能成為常態調查。過去在我國，官方統計資料—包括內政部警政署以及法務部的犯罪統計資料—是最常用來瞭解整體犯罪現象的資料來源。這個情形在2000年第一次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報告出爐後隨之改變。在過去美國的被害調查引領了新一代的犯罪學理論—日常活動與生活型態理論等的興起，隨之而起的是上述理論所衍生的情境犯罪預防在政策上的廣為運用，而扭轉了過去認為犯罪學家曲高和寡且政策與實務沒有貢獻的批評。英國的被害調查引發對被害人的重視—尤其是生活在較高犯罪地區的重複被害人，而使得英國政府投入大筆經費在改善犯罪集中的現象(或稱社會性的犯罪預防)，且頗具成效。

我國的被害調查雖然已經進入第二波(2005年)，但有關資料的呈現、所代

表的意義以及對政策與實務上的啟示，仍然缺乏足夠的討論，以至於眾說紛紜。若缺乏對資料產生的過程以及詮釋的過程的重要知識，很容易產生錯誤的理解，而其造成的影響可能阻礙理論的增進，甚而形成錯誤的政府決策。英國的經驗也指出有時政府或實務無法隨著對現象的瞭解而增進，其很大的阻力來自於對資料的詮釋以及對資料的不信任，這個差距尤其容易發生在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 (Huang, 2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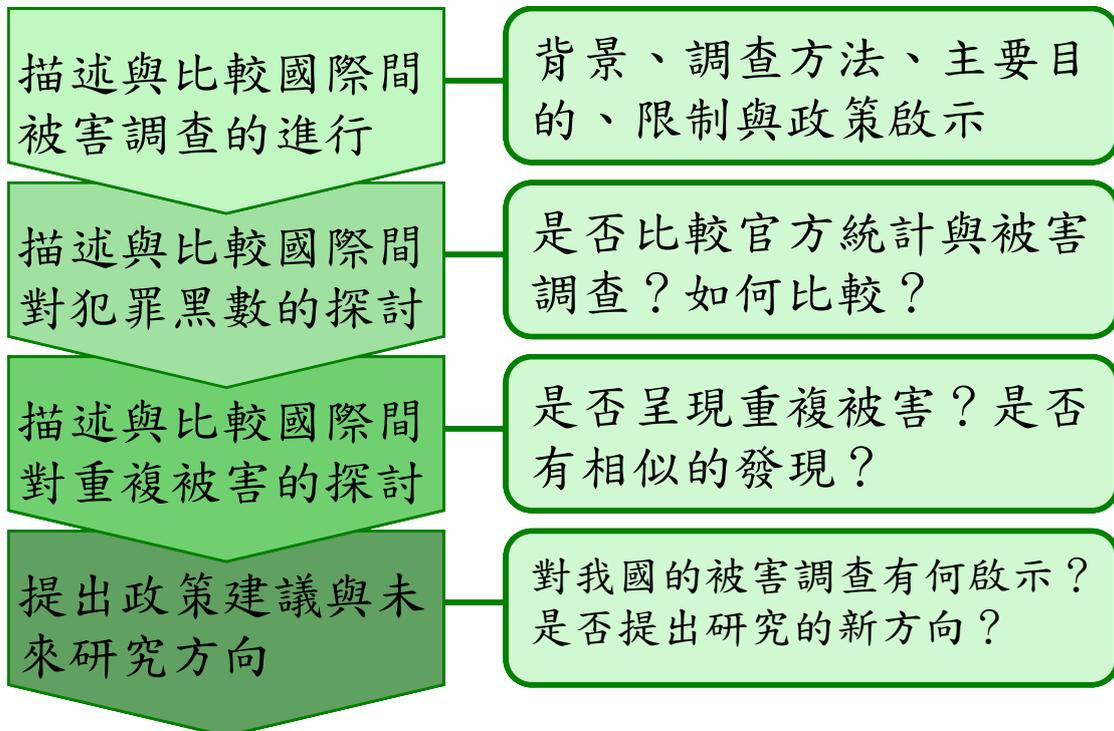
上述議題均是我國過去犯罪學與被害人學較忽略的議題，本研究希望能夠藉著瞭解目前我國對犯罪的相關統計的基礎及其背景因素，比較我國與其他國家在官方統計與其他調查資料的差異，並探索形成這些結果的因素，進而點出在理論和實務上重要議題。

貳、研究目的

根據以上的動機，本研究欲達成的目的主要有四：

- 一、描述與比較國際間被害調查的進行。
- 二、描述與比較國際間對犯罪黑數的探討與重要發現。
- 三、描述與比較國際間對重複被害現象的探討與重要發現。
- 四、提出對犯罪被害人保護與服務的政策建議以及被害人學未來的研究方向。

根據以上研究目的，列出主要研究問題如圖一：



圖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本文首先描述與比較國際間被害調查的背景、調查方法、主要目的、限制與政策啟示；其次，描述與比較國際間對犯罪黑數的探討以及對重複被害現象的討

論；在比較了各國的經驗後提出我國犯罪被害調查方法上的選擇、可能的理論與政策啟示。

參、國際間被害調查的進行與比較

一、歷史發展與調查方法

(一) 國際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ICVS)簡介

為瞭解世界各地的犯罪被害狀況，同時避免官方資料的缺陷及障礙，聯合國的跨地區犯罪與司法研究所(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Rome)從1989年開始對自世界上45個國家進行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簡稱ICVS)。這45個國家包括西歐、東歐、北美、南美、非洲及亞洲(日本、蒙古、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菲律賓)等地區。然後於1992年、1996年及2000年分別又進行了第二、第三次及第四次調查。自1989年至2000年國際犯罪被害調查已經在70國做過超過140個調查(UNODC)。這些調查成果讓研究世界各地區犯罪問題之學者不必再僅依賴警察的資料。如前所述，警方的資料由於各地區對犯罪之認定、執法及記錄方式之差異，而有觀察進行比較研究之問題。但ICVS卻可使吾人超越這些困難，可以說是目前最深入研究在不同國家民眾被害經驗的標準化的調查(Van Kesteren, Mayhew, & Nieuwebeerta, 2000)。

表一 整理歷年來國際被害調查的施行年代、參與國家、以及主辦者。

表一 歷年國際被害調查的參與國家與主辦者

階段	年代	參與國家	主辦者
第一波	1989	14 國	由荷蘭、英國和瑞士三國合作(Ministry of Justice of The Netherlands in cooperation with the Home Offic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versity of Lausanne, Switzerland)
第二波	1992	33 國	聯合國的跨區犯罪及司法研究機構 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第三波	1996	48 國	同上
第四波	2000	48 國	同上
第五波	2004	尚在進行	聯合國藥物濫用以及犯罪預防中心(UNDOC)主導，跨區域的犯罪與司法研究機構(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負責執行

作者整理自(UNODC)

第一波的國際被害調查是使用電話訪談法 CATI (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ing technique)。聯合國的跨區犯罪及司法研究機構 UNICR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在 1991 年開始接手以後就擴大調查的國家範圍，而且對一些無法以電話訪談的國家(發展中國家)採用面對面的訪談方式，如此便可以擴張國家樣本到比較具有代表性(已發展、發展中、轉型國家等)。但是面對面的訪談只在不同國家的首都或是大城市進行(為了減少訪談者旅行成本，而在大都市犯罪也較集中、較經濟也較可行等)。對於電話訪談以及面對面問卷的結果有做預試，以觀察兩者是否可以比較。

(二) 美國犯罪被害調查

由於官方犯罪統計之黑數問題嚴重，美國總統執法與司法委員會²乃於 1966 年建議舉行犯罪被害調查，以為彌補。於是在 1966 年和 1967 年分別舉辦了 3 次先導研究，這也是世界上最早的由政府主導的大規模犯罪被害調查，也被稱為「第一代」的被害調查。在 1967 年首次由司法統計局(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舉辦第一次的全國性被害調查，這個調查主要的發現有：大多數調查發現的犯罪行為係屬輕微犯行、調查到的犯罪被害屬稀少案件、以及有很多的重複被害。但是，以上的發現在後來的調查被修正，同時也發現了一些方法學上的問題，如記憶頹失(memory decay)、定義問題、抽樣問題等。

表二整理了美國犯罪被害調查的發展階段及主要變革。

表二 美國犯罪被害調查的發展階段及主要變革

階段	年代	主要變革
第一代	1966~1967	前導研究
第二代	1970~1971	針對第一代的缺陷做了方法學上的修正，如：記錄對照以及小樣本的連續調查
第三代	1972~1978	「全國犯罪調查」(National Crime Survey) 1975 年停辦 1977 年停辦商業被害調查
第四代	1979	「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NCVS) 修改調查的問題與方法使資料更適合學術研究
第五代	1989	將性侵害和家庭暴力均包括其中亦增加了被害調查的深度和廣度

作者整理自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焜等 (2005:14-15)

² President' s Commission on Law Enforcement and 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美國的被害調查採取樣本連續訪談，故拒訪率較低。截至目前，美國仍是犯罪被害調查的先驅，每年一次的調查使其能與官方犯罪統計相互比較，提供許多政策決定學術研究等用途的資料。世界上其他先進國家，如北歐諸國、德國、英國、荷蘭、瑞士、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均繼美國後逐步發展蒐集犯罪被害經驗之調查方法並形成制度。

（三）英國被害調查

英國首次犯罪被害調查（名為 British Crime Survey，簡稱 BCS）是在 1982 年由內政部（Home Office）出資且主導的，調查的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民眾，總共抽取了 10,000 個樣本。除了被害經驗以外，調查的範圍涵蓋：可能導致被害的個人特質因素、被害對被害者的影響、被害恐懼、被害人對警察的觀感、以及自陳偏差行為。直接詢問被害人在接受調查前十二個月的被害經驗可以減少犯罪報案以及警察記錄的誤差，而這些回答可以建構一個更有效的英國犯罪及其趨勢的圖像。

英國犯罪調查有四個目的：第一，估計犯罪對個人及其財產造成的損害程度。第二，為了要得知不同的社會、經濟、人口及生活型態特徵者被害的風險，以利發展預測模式。第三，為了能更正確描述犯罪的本質：惟因調查的限制，也僅限於得知一部分的犯罪，而非全部。第四，英國犯罪調查會因應內政部的政策需求而隨時調整調查的內容。調查內容會隨著社會脈動和犯罪型態變更而調整，以便能協助內政部發展政策和實務。然而，為了比較理由，大部分的問卷內有關被害經驗的問題自第一波開始就維持不變。

英國犯罪調查委託民間的調查公司依需求來設計並進行訪問。前三次調查時的家戶樣本是由選舉註冊所得到的家戶清冊來抽樣的，但自 1992 年開始就使用郵遞區號的住址檔案(Postcode Address File, RAF)抽樣，因為選舉註冊的資料對於年輕人、失業、少數種族以及居住在租賃房屋的人的代表性不足。抽樣的主要目的是要找出有代表性的樣本，可以代表(1)England and Wales 所有的私人家戶(2)住在私有住宅的所有超過 16 歲的個人。因為都市的被害人較集中，所以在抽樣時多少會集中在都市的家戶(over representation)，而在被害率的計算時有透過加權來考慮過度代表性的問題(Maguire, 2002)。

BCS 目前使用電子輔助的面對面訪談法。即由訪員攜帶手提式電腦到受訪者家中實施訪談，當場輸入回答。在自陳問卷的部分，亦可交由受訪者自行輸入答案。

（四）澳洲被害調查

澳洲對犯罪與犯罪研究的重視急起直追美國、英國，而其政府出版品也堪稱質精量優，故在此列為比較的國家之一。近來澳洲的犯罪學家開始著力於分析犯罪的集中性，也出版了對於重複被害的探討文獻(Mukherjee & Carcach, 1998)。

澳洲目前的被害人資料庫有兩個來源：國家以及地區警察取得的行政記錄、對澳洲社區當中的個人進行的被害調查。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ABS) 發現這兩種資料來源顯示的結果相當地分歧。自 1993 年，澳洲各地警察開始依據國家規定的標準和分類建立部分犯罪(僅限有報案或由警察主動偵查者)被害人的詳細記錄。

澳洲的被害調查的資料來源有許多，最早的調查是在 1983 年由統計局所進行的第一次的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後來在 1993、1998、2002 年各進行一次，未來將每三年調查一次。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的目的是為了蒐集個人為基礎的有關犯罪與安全的資訊，以幫助瞭解不同犯罪類型、人口、地理區域和發生時間的趨勢。首次的調查是以面對面訪談進行，後來都是採用郵寄調查，與每個月進行的勞動力調查同時進行。調查的對象為住宅樣本內超過十五歲以上的人口，而其中對性侵害的調查針對的是十八歲以上的人口(在 1993 和 1998 年僅針對女性十八歲以上的人口自由回答)。

除了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以外，澳洲統計局尚利用一般社會調查(General Social Survey, GSS)、女性安全調查(Women's Safety Survey, WSS)、國際犯罪被害調查(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ICVS)的資料來輔佐。GSS 與 WSS 都是由澳洲統計局進行的，而 ICVS 是由聯合國所進行者。

由於國家犯罪和安全調查(NCSS)是一較常態性的被害調查，且是以澳洲為主的全國性調查，以下就簡單介紹其實施與問卷方式。實施 NCSS 的目的是為了蒐集有關人們對犯罪在社區中嚴重性的認知、犯罪事件、以及是否報案的資訊。其目的是為了犯罪預防的作為以及社區教育方案。在 2002 年總共完成了 41,200 份問卷，成功率是 76%，問卷的內容及順序為：

1. 鄰里社區的問題
2. 安全感
3. 被害經驗以及是否向警察報案

NCSS 有三份問卷，每名受訪者作答三份問卷的時間大約需要八分鐘，如果有被害經驗是約為十三分鐘。問卷 A 由該家戶中一人作答，詢問有關家戶與個人犯罪的資訊，包括：侵入住宅、侵入住宅未遂、汽車竊盜、強盜與傷害。問卷 B 由該家戶其他住戶回答(一人一份)而只蒐集個人的被害(強盜與傷害)。問卷 C 調查是否曾為性侵害受害者，由所有十八歲以上的成員回答(一人一份)。

(五) 我國被害調查

我國在一九八四年曾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一項開創式全國性的社會治安民意調查，調查項目之一為民眾在前一年(1993 年)全年的被害情形(許春金等，1994)。然而該報告因樣本數太少(在高雄市以及其他六縣市僅抽 2416 人)，且非屬隨機抽樣，故亦很難做更進一步的推論統計。

2000 年的被害調查是第一個全國性的官方主導之調查。其背景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訂定後，於「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當中的「其他相關措施」提到有關加強犯罪被害狀況之調查統計分析與問題研究，有三項實施要領：

1. 加強犯罪被害狀況之調查統計分析，掌握犯罪被害之最新狀況，以為檢討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2. 自行或委託辦理全國性之犯罪被害經驗調查，瞭解犯罪黑數及犯罪被害之實際狀況，以為釐訂刑事政策及規劃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之參據；
3. 規劃國家專責犯罪防治研究機構，加強辦理犯罪被害人之資料蒐集、統計分析與調查研究等事項。

內政部警政署根據 2000 年的被害調查的限制（未能推估黑數以及無法對重複被害的情形做深入探討），規劃修改被害調查問卷與實施方法，並在 2005 年委託國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進行「94 年台灣地犯罪被害調查」。此調查分為兩種實施方法—電話調查與面訪，且目的各異。綜合而言，電話調查的最主要目的為瞭解犯罪的普及程度以及有多少未向警察機關報案的犯罪件數，而面訪調查主要想要瞭解被害民眾對警察機關處理的反應以及民眾需求。

（六）綜合比較

表二將以上介紹的聯合國、美國、英國、澳洲與我國的被害調查依起始年、最近一次調查報告出版年、主導機構、執行間隔、樣本數、調查對象、調查方法、調查事件的期間、調查項目、主要目的等做一比較。首先，在這些國家或是機構當中，美國是最早從事被害調查者，其次為英國、澳洲、聯合國、我國。聯合國的被害調查是由國際的研究團隊進行設計，由各國自行負擔調查費用以及執行，而由荷蘭的司法部門掌握資料管理。大部分工業國家都已將調查委託荷蘭的調查公司（InterView-NSS）統籌，再分包給各國調查公司實問題卷翻譯、抽樣與訪談。美、英、加拿大、澳洲的被害調查都是由統計局主導。

以調查的間隔時間來看，除了美國與英國（自 2001 年開始每年調查）係連續抽樣以便每年均出版調查報告外，其它國家均非每年調查。澳洲在過去實施的期間不穩定，但其被害調查的資料有四種來源，在 2002 年開始將每三年固定由統計局實施一次。

樣本數的比較發現因地理範圍以及人口數的差距，美國的樣本是最大的，每年約要訪問 15 萬人。英國和澳洲約在 4~5 萬人，我國在 1~2 萬人間。而調查的對象我國與美國的年齡最低可到 12 歲，澳洲是 15 歲，英國與聯合國均為 16 歲以上的人口。

目前最常使用的是電話訪談與面訪兩種方法，惟有澳洲是以郵寄問卷的方式實施，美國和我國均是同時使用電話訪談與面訪，惟美國是在第一次接觸樣本及第五次用面訪，我國則是針對不同的樣本使用不同的方法。

在調查成功率的部分，同時使用面訪與電訪的美國成功率較高，在家戶樣本達 91.3%，個人樣本達 85.5%。ICVS 電話調查的平均成功率為 66%（最低在法國 45%，最高在芬蘭 78%）。

至於調查所問的被害經驗期間，以聯合國溯及五年內的期間為最長，其他國家均詢問前十二個月的被害經驗，我國是詢問去年一整年的被害經驗。而各國與聯合國調查的項目均以個人與家戶的被害經驗為主，且均分開討論，其它的問題涵蓋了報案行為、對被害的認知、安全感、對刑事司法的認知等。

最後，在調查的主要目的上，除聯合國是以跨國比較以及風險因素預測為主外，其它的國家主要是在推估犯罪發生數、瞭解報案與不報案行為、以及提供刑事司法政策改進的建議等。

表三 聯合國以及各國被害調查的比較

	聯合國 ICVS	美國 NCVS	英國 BCS	澳洲 NCSS	我國
起始年	1989	1966 1973 由司法統計局舉行 1993 重新設計	1982	1983	2000
最近一次調查報告出版年	2000(第4波)	2004	2003/2004(第11次)	2002(第4波)	2005年即將出版(第二次)
主導單位	由 UNODC 主導 UNICRI 執行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內政部研究發展統計局 (RDS, Home Office)	澳洲統計局 (ABS)	內政部警政署
執行間隔	3-4 年	1 年 2 次	每年 (連續抽樣)	過去是 4-10 年不等，未來每 3 年一次	5 年
樣本數	各國不等，平均約 2000 人	在一年當中訪問 84,360 家戶 149,000 人	每年 5 萬人	41,200 人包括 27,100 家戶以及 20,400 個人	18,046(電訪) 2025(面訪)
調查對象	16 歲以上人口	家戶內 12 歲以上人口	家戶內 16 歲以上人口	家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 (只對 18 歲以上者詢問性侵害經驗)	家戶內 12 歲以上人口 (電訪) 刑案統計的被害人 (面訪)
調查方法	電腦輔助的電話訪談 CATI 面訪 (某些國家)	面訪 (第 1、5 次) 其餘電訪 (CATI)	電腦輔助的面對面調查	和勞動力調查一起執行的郵寄問卷	電話訪談 (CATI) 面訪
調查成功率	電話調查的平均成功率為 66%	家戶 91.3% 個人 85.5%	74.4%	76%	電訪 50.2%(扣除家人拒答者為 72.2%)
調查事件的期間	過去 5 年的被害經驗	前 6 個月的被害經驗	前 12 個月的被害經驗	前 12 個月的被害經驗	去年一整年
主要目的	被害經驗的跨國比較、被害調查方法學發展、被害風險因素界定	推估每一種犯罪類型報案的比例以及報案或不報案的理由	估計犯罪損害、瞭解風險因素、描述犯罪本質、政策規劃的依據	瞭解被害風險以及被害事件	推估黑數、瞭解風險因素、提供警察工作的建議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焱等 (2005:27)

被害調查的地位與其調查方法上的進步儼然成為犯罪問題在一個社會受到重視的指標。犯罪一再增高而政治人物和媒體的關注使社會越來越關注犯罪統計與測量的問題。為了能在理性的基礎上辯論，我們需要更新的資料來表現犯罪情

形。對於犯罪預防、特殊被害人（例如：性侵害、家庭暴力、兒童虐待等的被害人）以及刑事司法的效率越來越重視也會造成我們要求更新的、更細節的、以及更佳品質的資料。

（七）各國被害調查方法上的限制

不同的對犯罪黑數、重複被害的呈現以及被害調查所顯示的政策啟示其實與調查的限制有關，而這些限制包括了被害調查會面臨的一致性的限制以及因為調查方法的選擇而導致的特殊資料運用的限制。表四整理出被害調查會面臨的一致的與特殊的限制。各國共同面對的限制為：

1. 只能調查一定年齡以上的被害人。
2. 無法得知拒訪或拒答的原因，因此也很難比較拒訪的這群人是否與其他接受訪問的人有差異？
3. 大部分的被害調查無法與官方紀錄比對是否真有報案？是否被紀錄？
4. 被害調查對被害事件的定義和官方統計的定義可能不同。聯合國為了跨國比較的目的，故強調自然定義；美國較強調法定的定義。

其他的限制則因各國的調查取向不同而互異，包括：為減少成本以及增加涵蓋率而使用電話調查可能會限制問卷長度、也可能無法得知較敏感的問題。大部分的被害調查針對同一位受訪者多次被害經驗的記錄均有限制，例如：美國將同一類型均視為系列犯行之一件、英國最多填寫六份問卷、我國僅問最接近受訪當日的案件。聯合國由於採用面訪與電訪兩種方式，涵蓋率不同，而我國 2005 年也因同時採用電訪與面訪而衍生比較上的困難。

表四 國際間被害調查的限制比較

	聯合國 ICVS	美國 NCVS	英國 BCS	澳洲 NCSS	我國
只調查一定年齡以上的被害人	V	V	V	V	V
無法得知拒訪或拒答的原因	V	V	V	V	V
無法與官方紀錄比對是否真報案	V	V	V	V	V
被害的定義與官方統計可能不同	V 強調自然 定義	使用篩選 題 強調立法 定義	V 使用篩選題區 分是否可比較	V	V
電話調查限制了問卷的長度	V				V
較敏感的問題(如性侵害)無法正確 推估普及率			使用自行完成 的問卷		V 2005 未調查
使用系列犯罪(serial crime)可能低 估重複被害		V			
不同區域可調查的涵蓋率不同且可 能會受調查方式不同的影響	V				V 面訪與電訪結果 的比較問題

作者整理

二、重要發現及政策啟示

由於不同的資料層級，可以點出政策啟示亦不同，在以下的討論試圖歸納與比較聯合國與美、英、澳洲與我國的被害調查所揭示的政策啟示。

(一) 國際被害調查

國際犯罪被害調查的最大貢獻之一是顯示被害經驗集中在某些國家比其他國家更嚴重。其次，也可以就敏感的議題做跨國性的比較，例如：貪污、毒品、以及女性被害等。

1. 犯罪分界存在於國際社會，尤以暴力犯罪最甚

就像在一個國家中，不同的地區以及個人被害分布不平均，以全球的觀點來看，不同國家間被害經驗也是不平均分布的，這種現象 van Dijk 比喻為犯罪分界 (Criminal Divide) (van Dijk, 2003)。而在傳統的犯罪類型中最明顯的不平均分布就是暴力犯罪，例如：傷害和搶奪在一年之間被害的百分比在拉丁美洲和非洲高達百分之 10-12 之間。亞洲、歐洲、北美都在百分之 6 以下，而在殺人犯罪也有類似的情形 (拉丁美洲和非洲特別嚴重在 15-26% 之間，其他國低於 6%)。暴力犯罪的不平均分布顯示出與社會不平等、貧窮、邊緣化、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武器的流通性、濫用酒精和藥物、以及人口特徵均有關。而這些都點出未來犯罪學研究的新趨勢。

2. 重複被害是跨地域的現象

其次，ICVS 的另一個貢獻是顯示重複被害係跨地域的現象，此發現為國際性犯罪預防策略開啟了一扇希望之門。Farrell 和 Bouloukos(2001)在分析了主要工業國家的重複被害現象後，認為國際被害調查已提供足夠的證據證明重複被害現象是全球性的，進而建議聯合國應設立推廣預防重複被害之國際性的發展綱領及訓練課程，以達規模經濟與最佳效益。由於國際被害調查已經建立了適當的理論基礎，在此基礎之下聯合國乃至於各國投入的資源與目今的成果可因國際性的合作與比較加倍累積知識，並加速其發展。

3. 某些國家必須對被害人投入更多關注

ICVS 亦點出被害研究的議題。ICVS 指出被害經驗在已開發以及發展中國家之間差異十分懸殊，而像這類的資料也顯示出在一些發展中國家對被害者重視程度仍然不足，藉著國際比較可以更突顯出不足的地方以及要求政府必須對被害問題以及被害人投注更多的資源。1999 年的全球犯罪及司法報告亦指出，平均只有三分之二的竊盜被害人向警方報案，女性的竊盜被害人報案率更低，為三分之一。一般而言，被害人常感孤立無援，在向警方報案的重大犯罪被害人之中，有三分之二的人認為他們未得到應得的幫助。另外，整體上少於半數向警方報案的被害人對警方的反應表示滿意 (van Dijk, 1999)。因此，他呼籲對重複被害之被害人應針對他們的需求提升服務層次與品質，如此一來將對犯罪的預防和偵查連帶有所貢獻。

(二) 美國被害調查

美國被害調查對犯罪學研究的貢獻已不需贅言，除了學術研究者利用 NCVS 資料來研究以外，社區團體與政府單位也利用此資料庫來發展鄰里守望相助、被害者服務與賠償計畫。執法單位亦利用 NCVS 資料來加強訓練。

(三) 英國被害調查

1. 由被害調查和官方統計的同步性反映了被害調查可以得知真實犯罪事件的增加

Maguire(2002)認為犯罪的增加不完全是統計實務的結果，其也反映了真實事件的增加，例如：對於原本弱勢的團體的掠奪性犯罪的增加，如：住宅竊盜、普通竊盜。1980 年代始左派理性主義者 (left realist, 如 Jock Young 等人) 認為此種低階層受害的增加不僅僅是真實存在的，也惡化了這些地區居民原本即嚴重的社會問題。其次，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短期的不同步迫使我們去考量當時政治發展的背景，而使犯罪學者質疑 1990-1992 年的犯罪增加是否真的有發生？刑事司法政策以及審判實務趨向嚴格以及監禁的大量使用（比起其他的歐洲國家）是否有任何的理論基礎？

2. 犯罪事件集中在少數區域以及特殊團體

英國的地方性的被害調查指出犯罪是集中在少數區域的，尤其是那些貧窮的地區，尤其是集中在這些特殊地區的特殊團體(Maguire, 2002, p. 355)。Maguire 舉出第一個 Islington 犯罪調查發現這些家戶大約有三分之一的人在過去一年間曾經遭遇過竊盜、或強盜、或性侵害。這個數字與全國的平均值相差相當大。同樣的調查也指出這些地區的年輕與白人女性要比當地 45 歲以上的白人女生被攻擊的機率高上 29 倍。而 Jones 等人認為這個現象顯示了犯罪學在過去過度簡化分類的謬誤，例如：將被害人分為男性、黑人、女性、年輕人等等。然而，他認為犯罪學的分析應該從真實的次級團體如何過他們的生活開始(Jones, Maclean, & Young, 1986, cited by Maguire, 2002, p. 355)。

3. 被害調查帶動了英國政府對社會性預防的重視

被害調查對英國的刑事司法帶來相當大的衝擊，也確立了其犯罪預防的「雙軌制」，即社會預防與情境預防同時並進。英國堪稱是研究影響政策與實務上一可參考的典範，尤其是因重複被害而發展的地方犯罪預防合夥策略更是一經典案例(Huang, 2003)。

(四) 澳洲被害調查

在 Johnson(2005)的報告當中指出，澳洲被害調查結果重要政策啟示為警察和社區在減少犯罪上均有重要的角色，而被害調查的貢獻為：

1. 犯罪預防方案可針對高風險的個別被害人與被害地點而達成提高成本效益的目標。澳洲的警察與社區已運用被害調查所提出的被害有關的因素以及哪些是被害的高風險群，據以規劃犯罪預防方案。對被害的高風險群提出的改善方案包括協助他們修正個人行為、針對地點的環境設計、或針對在高犯罪地點的個人實施社會方案。

2. 重複被害是未來被害的重要指標，故警察在預防犯罪的發生一個重要的角色就在幫助他們界定與評估那些較易受侵害的個人，以及評估這些人可能會再被害的可能性。藉著減少重複被害希望對減輕犯罪問題有重要的貢獻。
3. 未報案的犯罪可能仍對個人造成實質的傷害。在澳洲約有五分之一的親密伴侶間傷害因為害怕加害人報復，故沒有向警察報案。由於被害調查的發現，警察可以對這些特別害怕求援的被害人主動出擊，以避免他們再一次受到傷害。
4. 個人被害恐懼的影響因素有女性、少年或是住在環境較差的社區當中、語言不同的少數族群以及曾經遭受被害者。因此，社區在未來可以針對這些特殊的族群調查其不安全感的由來，以增加硬體環境設計或者是增進居民間聯繫互動來減少被威脅或被傷害的恐懼，以真正提高居民生活品質。

(五) 我國被害調查

2000年與2005兩次的被害調查，各自提出了一些政策上的建議，首先是2000年的調查報告在犯罪預防策略與被害調查方法各自提出建議，以下僅整理有關犯罪預防的政策建議：

1. 注重輕微犯罪的研究與防制。
2. 重視時間地區、生活居家環境、休閒型態在犯罪預防上的重要性。
3. 被害調查顯示報案數僅為少數，故應鼓勵民眾勇於報案使官方統計涵蓋率更大。
4. 刑事司法人員應瞭解並滿足被害者的需求並適當回應。
5. 警察人員應加強主動先發式的作為以及時回應並預防犯罪。
6. 政府應重視被害恐懼的問題。

然而，以上的建議似乎並未引起太大的回應。無論是法務部或警政署似乎都覺得調查報告的政策相關性不高，故未獲得決策者的重視，所造成的影響亦幾乎無法觀察得到(Huang, 2003, 280-281)。在2005年，應委託機關的要求，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更加具體，並敘明相對應的權責單位：

1. 警政署應定期實施犯罪被害調查。
2. 警察機關應向民眾宣導適當的監控與安全防護可有效預防犯罪被害。
3. 警察機關應對案件處理過程進行全面品質管理，以提升民眾報案與被害者協助服務品質。
4. 警察機關應編擬犯罪被害者服務及保護手冊。
5. 法務部應重視犯罪被害者協助與復健。
6. 法務部應發展重複被害者需求與協助的計畫。

7. 縣市政府應重視改善社區環境有助於預防被害。

(六) 小結

若比較各國的被害調查的啟示亦會發現其影響力在各國是不同的，此可能是因為調查歷史的長短、政府的重視程度、是否有足夠的後續研究等。以上均與研究方法是否已在政府統計部門與研究單位間取得共識、資料的可信度、以及資料的品質是否可做更深入的探討等息息相關。簡言之，被害調查使政府必須面對未報案的被害人被犯罪事件影響的程度常大於已報案的被害人的事實，而讓政府檢討其在「治安」上的政策走向是否符合民意，故被害調查其實突顯了一群「無聲」而又重要的政策利害關係人的需求。表五整理了國際間被害調查的啟示。

表五 國際間被害調查的啟示比較

	我 國	美國 NCVS	英 國 BCS	澳洲 NCSS	聯合 國
加強監控與安全防護作為可減少被害機率	V	V	V	V	
強化警察處理案件的服務態度可提高滿意度	V	V			V
被害人需要有關被害者援助（民事賠償/社會救助/被害補償/法律訴訟）的訊息	V				
被害預防的時機可著重在發生重複被害的高峰期	V		V		
不同類型的被害人受到的傷害與衝擊不同故需要不同的協助重建生活	V				
社區失序現象可預測被害風險，故地方政府應重視改善區域環境	V				
應將犯罪預防的資源集中在少數高被害風險的區域以提高成本效益			V	V	
減少重複被害為一減少整體犯罪同時提升弱勢者自我保護能力的策略			V	V	V
被害恐懼來自於個人以及區域因素，故社區應致力瞭解恐懼感的來源並強化環境設計，確實提高生活品質				V	

作者整理

肆、國際間對犯罪黑數的探討

一、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的比較

Maguire(2002)認為真實的犯罪總數這個概念在實際上並沒有很大的意義，更貼切的敘述為：當犯罪總數缺乏背景知識時，其重要性會大為降低，甚至可能造成我們對犯罪的誤解，官方統計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我們對於犯罪統計的需求，其實來自於社會對於資訊的需求，也許犯罪的狀況有很大的關係，而這些資料亦會反饋到媒體與社會大眾而導致了新的需求³。

³例如，我國的第一次全國性的被害調查即來自於學者在媒體上對於犯罪黑數的預測往往難以取信於人，故有了以科學的調查方法來推估整體被害數據的芻議。

犯罪測量的兩個主要來源是警察統計的犯罪資料以及被害調查，藉由這兩者學者希冀推測真實發生的犯罪事件。這個方法的困難性在於無論是何種測量都會有誤差存在。誤差可能來自於警察紀錄本身的誤差，如：來自於法律異動（新的犯罪類型產生，例如：吸食安非他命）、警察紀錄實務的改變等；來自於被害調查本身的誤差，例如：抽樣誤差、被害者的記憶等；來自於被害調查與警察紀錄的落差，例如：被害者的認知；來自於警察紀錄與真實犯罪的誤差，如：警察隱匿案件；或來自於被害調查與真實犯罪的誤差，例如：無被害者犯罪等。簡言之，並沒有一種完美的測量方法可以測量出我們所欲知道的「真實犯罪狀況」。

在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焜等（2005）所合著之 94 年台灣地區被害調查報告中首次針對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的比較做了詳盡周嚴的比較⁴。在其中，針對以下就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在目的、測量範圍與類型、基準等加以比較並討論其間差距（所謂的犯罪黑數）可能的來源並整理如表六。

表六 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的比較

官方統計	被害調查
1. 重視犯罪的立法定義	1. 重視犯罪的社會定義
2. 掌握重大及指標性犯罪	2. 關心輕微及大宗犯罪
3. 由執法人員定義	3. 由被害者定義
4. 所統計的類型較多但資訊較少，且偏重犯罪人的資訊	4. 只能選取部分的類型，但能得到較多與被害人有關的資訊
5. 以案件為主	5. 以被害人為主
6. 官方統計的誤差來自於：立法與實務的改變、未報案或未被記錄、紀錄者的偏差等	6. 被害調查的誤差來自於：抽樣誤差、被害者認知差異、無被害者或被害者未察覺犯罪、調查者的偏差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焜等（2005:11）

首先，官方統計重視犯罪的立法定義，因為官方統計一般的目的係為了行政、計畫與政策研究與分析(UN, 2003)。行政的目的包括了監督、管理、組織以及組織內個人的績效評核。計畫的目的為利用官方統計發展達到組織目標的方法，例如：找出如何減少搶奪案件的發生。而被害調查重視犯罪的社會定義，因為被害調查的主要目的在於以抽樣調查，透過統計方法來估計被害事件在一個社會的盛行程度。被害調查的目的在更正確地描述犯罪的本質，而非僅限於警察所紀錄犯罪的本質。

其次，官方統計的優點是可掌握重大與指標性犯罪，這些犯罪的特性即為大多數都會進入刑事司法體系，且是社會較重視的案件。而被害調查則關心可能被官方統計忽略的較輕微及大宗犯罪，這些犯罪很可能被漏斗現象所篩選掉。

第三，官方統計大多由執法人員定義，其優點是可以看出長期的趨勢，藉著統計數據來預測未來可能的走向以及若改變現狀可能造成的影響，故有政策研究與分析的目的。而被害調查則強調被害人對自身經驗的定義，這個定義不一定與立法定義相合。

⁴ 請見報告第二章第三節。

第四，官方統計的類型較多但資訊偏少，且偏重犯罪人的資料。官方統計測量的是發生在該國境內，而向當地的執法單位報案的犯罪，包括：兒童被害、外國人被害、以及商業被害。被害調查的範圍通常有一最低的年齡限制，例如：在美國為十二歲，在英國為十六歲。被害調查通常不包括對於兒童的犯罪、外國人被害，亦排除商業被害。兩者包括的類型也不一樣。被害調查往往因為宥於人力物力，無法調查所有立法定義的犯罪。但被害調查想瞭解犯罪對個人及其財產造成損害的程度，也想透過調查得知不同社會、經濟、人口及生活型態特徵的被害人風險，並據以發展風險預測模式，故其會包括較多被害人的資訊。

第五，官方統計測量的基準多半是犯罪事件(offense)，而被害調查測量的基準是個人或是家戶。這造成的影響可能是，若兩個人同時遭遇搶匪，則官方統計會統計成為一件「犯罪事件」，被害調查則列計為兩件「被害」。

整體而言，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各有誤差來源。而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目的不同、所測量的犯罪範圍與類型或有不同、測量基準不同，故兩者比較時，可以界定出刑事司法系統在實務上的問題，故亦有政策研究與分析的目的。在研究或是政策研擬時選擇要使用怎樣的資料來源有六個標準：相關性、正確性、及時、可得性、可以解釋、及一貫性。而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的取舍也是如此，兩者在於觀察犯罪現象都提供了獨一無二的角度，考量這兩者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瞭解犯罪現象(Rand & Rennison, 2002)

二、各國如何比較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

聯合國被害調查的目的與性質和各國調查有差異，故在以下僅以美、英、澳洲、我國等被害調查對黑數的處理做比較。所謂的「犯罪黑數」(the dark figure of crime)是指那些沒有被紀錄的犯罪，沒有被紀錄的原因有很多，可能是對犯罪的認知不同、可能是沒有報案或是犯罪沒有被他人查覺等。雖然截至目前為止，我們尚無法量化所有的差異，但是較佳的測量工作可以幫助我們更加瞭解犯罪被害資料之間的差異 (ABS, 2004)。使用被害調查以推估犯罪的盛行率的過程遠比我們想像中複雜，必須考慮以下因素：

(一) 測度犯罪定義問題及目前做法

首先是思考兩者測度犯罪的定義是否相同？官方統計與被害調查對犯罪的定義通常不會完全相同。在此，若要以被害人的主觀感受為主，因其定義與官方統計不盡吻合，則未免在推估黑數時必須小心謹慎。然而，若在調查時拘泥於法定犯罪構成要件時，又恐無法真正反映出犯罪真實樣貌。基此，各國的被害調查均有因應對策。通常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測度犯罪的定義不會完全相同，只有某些類型，通常是較大宗的犯罪（如普通竊盜）或者是被認為有高度威脅以及嚴重的犯罪（如強盜）重疊，故可透過篩選題的設計比較這些犯罪。

除了澳洲以外，英、美與我國都對兩組資料做了某種程度的比較。各國的資料顯示在比較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時均十分謹慎，必須選取「可以比較的犯罪類型」。由於被害調查是詢問被害者的意見，故無法實際得知此案件是否真的有進

入警察紀錄，此不但是各國政府認為敏感之處，亦是澳洲統計局認為無法比較的原因。美國在比較時即去除未向警察報案的被害案件，而英國則是以兩個步驟，即計算報案率，再計算報案的案件中進入警察紀錄者，來呈現被害調查與官方統計的差距。

英國的BCS並不直接計算出所謂的「隱藏的犯罪」數量有多少，相反地，BCS只呈現：第一，被害人察覺犯罪後報案的比例（可從被害調查得知）？第二，被害人察覺並報案的犯罪有多少被警察記錄？用這兩者來推估被害人察覺的犯罪案件有多少被警察紀錄？這最後的百分比可以用來推估發生的犯罪案件大概有多少，方法即是以官方統計的犯罪除以百分比得知(Thorpe, 2005)。

美國被害調查中對系列犯行視為一件個案，使其黑數的推估幾乎不可能。然其優點在於被害調查(NCVS)和官方統計的刑案報告(UCR)探討的犯罪大同小異。美國的統一刑案報告(UCR)以及全國犯罪被害調查(NCVS)在比較嚴重暴力犯罪的數量時，必須先透過以下方式讓兩者資料變成為可比較的：

1. 先去除 UCR 當中 12 歲以下兒童的被害以及商業性的強盜案件。
2. 再去除 NCVS 當中的一般攻擊以及沒有向警察報案的犯罪。
3. 增加 NCVS 的殺人案件的數量。

再比較以下數據：

1. 整體的 NCVS 估計的嚴重暴力犯罪。
2. 向警察報案的被害(victimizations reported to police)。
3. 警察統計的犯罪(crime reported by police)。
4. 警察逮捕暴力犯罪者的數量(arrests for violent crime)。

NCVS 被害人自陳向警察報告的犯罪事件以及警察所統計的暴力犯罪事件有落差，而就是因為這個落差會使得對犯罪趨勢的呈現會有不同。

(二) 測度犯罪基準及目前做法

官方統計大多以犯罪率來計算，基準是人口總數。大多數國家的被害調查同時使用人口總數（個人被害時）以及家戶總數為基準（家戶被害時），並排除商業被害。此不同於官方統計總是以個人或是事件為基準，故在統計比較時必須多加注意。例如，我國在 2005 年的調查報告中，對於黑數僅有針對汽機車被竊車輛數之推估，其推估方式為以報案率推估，而基準是汽機車數量。

以研究方法而言，英國的比較方式似乎是較嚴謹亦在步驟上最為清楚者，可供我國借鏡。

伍、國際間對重複被害的探討

重複被害的現象亦為本研究所重視的焦點之一，因其呈現可能影響我們對犯罪集中的認知。

一、國際被害調查(ICVS)顯示的重複被害現象

Farrell and Bouloukos (2001)為文探討國際的重複被害現象，他們運用ICVS在1989、1992、1996年於世界五十餘國（包括工業化國家、發展中國家⁵、以及轉型中國家⁶）進行三波的被害調查，結果發現重複被害是普遍存在之現象，並不侷限於工業國家。此處所指的重複被害為在既定時期中，某些特定犯罪事件重複地發生在某些個人或家戶的百分比。

表七：被害人在被害一年之內重複被害比例（%）：依犯罪類型及地域區分

	總	和	西	歐新	世	界	轉	型	國	家	亞	洲	非	洲	拉	丁	美	洲
任何犯罪	41.5	37.3	45.3	41.6	30.9	44.0	53.9											
汽車竊盜 (車體)	12.2	9.3	14.3	13.8	5.1	16.7	12.5											
汽車內竊盜 (物品)	27.4	19.1	21.9	35.5	12.1	27.7	34.7											
汽車破壞	30.5	24.9	21.8	30.4	30.5	30.5	51.1											
機車竊盜	12.5	15.1	5.8	14.2	10.0	19.3	0.4											
腳踏車竊盜	12.5	15.6	15.0	10.1	11.6	11	13.0											
侵入竊盜	20.4	12.8	20.2	19.7	23.3	28.2	32.6											
侵入竊盜未 遂	20.6	10.4	19.2	20.7	20.5	29.3	34.6											
搶劫	20.1	14.7	28.0	19.6	15.1	15.7	37.5											
扒竊	20.7	12.7	21.5	21.0	20.7	22.1	37.6											
性侵害	34.3	35.8	41.9	29.3	26.2	38.1	43.1											
傷害及威脅	29.9	28.8	33.6	29.8	26.6	25.7	36.5											
向女性施暴	33.3	36.6	44.0	24.8	33.9	36.5	42.7											

資料來源：van Dijk (2001, p. 29)整理自 ICVS 1988-1996

二、美國被害調查

Klaus(2004)的報告中指出，在被害調查當中有發現到多重被害(multiple victimization)的現象，但是NCVS主要目的是要呈現美國有多少比例的家戶曾經遭受到犯罪的情形，NCVS對被害的集中率並未多做探討。NCVS將系列被害視為單一事件，故很難進行案件為基礎的分析以及推論(incident-based analysis)。

NCVS把六個以上相似但是分開來且受訪者無法回溯或是描述的個別案件視為系列被害，也就是只寫一份的事件報告，而且被算為一件犯罪，亦即只問最近一次犯罪的細節。因為NCVS是根據回答者對數個問題的回答來歸類犯罪。結果會低估了真實的被害率(rate of victimization)(Rand & Rennison, 2002, p. 49)。如果家戶在一段時間內經歷同一類型的犯罪兩次以上，則只會被計算為一次，例如：一個家戶有兩個成員被攻擊或是有一個成員被攻擊兩次的話都只會計算一次攻擊事件（包括家庭暴力）。相同的家戶被竊盜不管多少次也都只會被計算一次(Klaus, 2004, p. 2)。故NCVS無法看出在同一類型犯罪的重複。

⁵ 發展中國家主要指非洲、亞洲及拉丁美洲諸國。

⁶ 轉型中國家指由共產政體轉型之東歐及中歐國家。

三、英國被害調查

BCS 大部分的事件都被記錄為單一的事件，只有很少數的案件被記錄為系列事件(series of incidents)，這點是與美國的調查極為不同的。受訪者首先被問到是否有被害經驗，如果有的話再被問到這類型的被害事件在特定期間內發生幾次。若超過一次的話，再被問到這類的案件是否為系列事件。所謂的系列事件的定義是：「同樣的事件在相同的情形之下發生，並且極為可能為同一(群)人所為」(the same thing, done under the same circumstances and probably by the same people) (Bolling, Clemens, Grant, & Smith, 2003, p.14)。

BCS 將系列事件計算為一件，是否有可能會有低估的情形出現？可以以兩個方面來回答：第一，這些事件大概占有所有被填答的被害問卷的 18%，其他的 82% 的被害事件問卷都是單一事件。故這類事件約占有所有問卷的不到五分之一。另外，這類占有所有事件不到五分之一的案件當中大部分的仍為輕微或是較不嚴重的犯罪（例如：毀損）。再者，在估算被害率(rate of victimisation)的時候，這些系列事件會被加以權重（最多五件，稱為系列事件加權 series of incidents weight, or numinc weight）。

英國的被害調查發現重複被害與案件發生率（整體犯罪件數）與盛行率（有人口中被害的百分比）息息相關。一般而言，若控制其他變數時，高度的重複被害會反應低度的盛行率。也就是被害人數減少，而被害越趨集中在少數人身上。BCS 定義的重複被害是指那些在一年當中遭受一種或數種犯罪兩次以上。BCS 仍有可能發生低估案件發生數的情形，因為被害問卷最多計算到六份。

四、澳洲被害調查

第一篇探討澳洲的重複被害的文獻為澳洲犯罪學學會所出版的，由 Satyanshu Mukherjee & Carlos Carcach 所著的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Australia: Extent, Correlates and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Mukherjee & Carcach, 1998)。這篇文章的資料主要來自於 1993 年 4 月進行的國家犯罪與安全調查(1993 National Crime and Safety Survey, 1993 NCSS)以及 1991 年的昆士蘭犯罪被害調查(1991 Queensland Crime Victims Survey)兩套資料庫。

在 Mukherjee & Carcach 的分析當中指出一些澳洲重複被害的特性，有些與英國的發現相似，有些則提出的新的問題。相似的是：第一，少數的被害人承擔了多數的被害事件，顯現犯罪確實有集中在少數個人以及少數的家戶的情形。其次，澳洲的研究也認為重複被害人有特殊的特徵，是人口當中較常暴露在風險當中的一群人，也就是年輕的男性特別容易重複被害。重複被害可以解釋同一國家不同地區的犯罪率。而且除了勞動狀態有顯著的差異外⁷，其他可以解釋單一被害的風險因素也可以拿來解釋重複被害。除此以外，澳洲的被害調查發現重複被害有可能與被害恐懼感有微弱的關聯。然而，澳洲資料的限制在於缺乏各地理分區的資料，而無法更深入瞭解「犯罪」與「地點」的關係以及在小區域內被害集中的程度。由於樣本數與調查的限制，澳洲的被害調查亦無法深入發掘女性被害（尤其是家庭暴力）以及不同被害事件之間的關聯性。

⁷ 重複被害者當中有工作的比率明顯低於單一被害者。

ICVS 的調查資料支持了這些重複被害人的屬性和單次被害人的屬性十分相似。在此，依變數採取二分法：單次被害人、重複被害人。控制其他條件之下，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成為重複被害人。性別外的其他因素在解釋上並沒有達到顯著程度。因此，Mukherjee & Carcach 認為基本上單次被害人和重複被害人除了性別以外並沒有明顯差異性。雖然對於所有的家戶被害而言，收入和居住在現址的時間可以預測整體住宅被害，然而，在分開單次與重複被害發現這些變數都沒有達到顯著程度。

五、我國被害調查

由 1984 年曾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進行一項開創式全國性的社會治安民意調查呈現之調查結果（許春金等，1994）可明顯看出各類型犯罪（除擄人勒贖外）均有重複被害的情形，尤其是在強姦、汽車被破壞、殺人、其他財物被竊、及汽車零件被竊等犯罪類型更為明顯。姑且不論樣本極小之強姦及殺人等人身犯罪類型，以汽車被破壞為例，在所有被害人之中約有 41% 的被害人在一年之內所有的汽車再次遭人破壞，而這群佔樣本數不到 11% 的被害人卻承擔了 65% 的犯罪案件。更甚者，佔總樣本僅 6% 的被害人承擔了 41% 的住宅竊盜案件。值得注意的是，在前五名重複被害率最高的犯罪類型中，就有四項（殺人犯罪除外）是報案率最低的前五名（請見表十二）。由以上結果似可推論出與英國犯罪調查類似之結果，即極少數的被害人承擔了大多數的犯罪案件，而重複被害率高的犯罪類型常常也是報案率較低的犯罪類型（黃蘭嫻，2002）。

在 2000 年擴大樣本的調查中發現重複被害的現象存在於個人被害以及家戶被害。在十二至七十歲的人口當中，各主要類型犯罪被害人數以及被害人口率為：被害一次者有 929 樣本，2 次以上有 233 樣本，故其被害率占每萬人口分別為 895.42 以及 224.5。故重複被害人占總被害樣本之 20.05%。個人被害平均被害次數由高而低為性侵害、恐嚇、物品在某處被竊、搶奪、傷害、身上物品被扒、強盜以及擄人勒贖。

因在 2000 年的研究資料在分析重複被害現象上有限制，故 2005 年的調查特別增加「被害人是不是重複被害者」的問項。故在 2005 年的報告中，針對重複竊盜於報告中的第七章有詳盡的名詞定義，且分析了各類型重複被害現象以及單次與重複被害人的人口特徵以及單次及重複被害家戶的居住環境與家戶特徵的比較（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等，2005）。茲將重點摘要如下：

1. 重複被害樣本占被害樣本中的 33.7%，其中個人被害的重複被害樣本比例較高。
2. 被害集中率由高而低為傷害、一般竊盜、住宅竊盜、強盜、搶奪、詐欺、機車竊盜與汽車竊盜。
3. 重複被害人有跨類型受害的情形。
4. 重複被害人與單次被害人相較有男性較多、集中在青年與中年以及每週夜晚外出次數較多的特性。

5. 遭受重複被害的家戶比起單次被害的家戶有居住環境惡化的程度較明顯的特性。

6. 重複被害人隨著被害次數的增加，每次均有報案的比例變低。

六、小結

和犯罪黑數的呈現一樣，重複被害的呈現亦在聯合國以及不同國家之間有相似與相異性。表八整理了國際間重複被害的發現。由於各國資料完整性不同，影響其所能進行的統計分析，故表八僅顯示目前依照各國被害調查資料統計所能得到的發現，並不表示各國重複被害的現象有差異（請對照參閱表七）。

表八 國際間重複被害的發現比較

發	現	聯合國 ICVS	英國 BCS	澳洲 NCSS	我國
重複被害的現象存在於各類型傳統犯罪		V	V	V	V
控制其它變項時，高度的重複被害反映低度的盛行率（人口當中被害的比率），即被害人數減少時，被害越趨集中在少數人身上			V		
重複被害人占所有被害人比率較高者為暴力或人身犯罪（以個人為統計基準時暴力的重複被害率高於財產上的重複被害率）		V	V	V	
暴力的重複被害人比率較高者為家庭暴力的被害人（發生在熟識者之間的暴力犯罪重複被害比率較發生在陌生人間高）			V		
男性比女性更容易成為重複被害人				V	
除了性別以外，單次被害人與重複被害人的人口特性（年齡、婚姻狀態、收入、居住現址時間、是否失業、外出次數、原住民）沒有明顯差異				V	
單次及重複被害家戶在收入、居住現址的時間、原住民等特徵上沒有明顯差異				V	
重複被害人較少報案		V			
重複被害人普遍對警察的滿意度較低		V			

作者整理

在研究者實際參與我國被害調查的規劃時發現調查的方法與詢問方式即會影響重複被害資料的取得，此外，尚有許多我國與他國可比較的有趣議題，例如：

（一）除了聯合國的調查以外，不同國家被害調查的項目不同，而過去的經驗告訴我們不同的犯罪類型重複被害率有差異，是否因此而影響重複被害的呈現？

（二）我國和澳洲的被害調查均發現單次被害人與重複被害人的特性大致相似，然澳洲發現重複被害者當中有工作者低於單次被害者，我國則發現人身犯罪的被

害人當中，有工作的比例較高。原因為何？值得探究。

陸、結論—科學與人道的被害者學相輔相成提升人權

本文認為，被害調查應能有效結合科學的被害者學以及人道的被害者學，增加理論與實務界的溝通對話。國家有政策地進行長期的被害調查不僅是一國重視犯罪被害人以及一般社會大眾生活品質的象徵，也能透過更多利害關係人的參與討論，逐步提升人權。

一、被害調查方法上的選擇

未來我國若要持續進行被害調查必須先行考量以下問題。第一，我們所要測量的是經驗或是認知？前者較重視官方定義的犯罪事件，後者則強調被害人主觀認知的途徑為何？其次，我們想瞭解的是集體或個人經驗？因同一被害事件可能對不同年齡、性別或生活在不同區域的人有不同的衝擊，無法等同視之。再其次，被害調查資料蒐集的目的是為了發展科學的風險預測模式（此時必須強調共通性）或人道的被害者援助與協助工作（此時必須強調特殊性、因人而異）？我們重視的是瞭解國內現況或跨國比較？最後，被害調查是想推估盛行率或集中率或其他？

未來的被害調查可考量前兩次調查的優劣得失以及本文所介紹的國外經驗加以改進測量工具。本文建議未來可考慮學習美國的連續抽樣方法，配合社會調查由專業訪員來實施，以提高成功率與信度。在進行被害調查前，應已針對調查報告所需涵蓋的內容加以討論，並據以設計問卷。政府所出版的調查研究報告應以事實的陳述為主，資料所蘊含理論上的意義和可能的政策建議則應進行更深入的學術研究、配合決策者與實務人員的討論與投入心力方能獲致。為增加調查所得資料的深度，可考量配合質性資料的獲得，與學術機關合作共同分析以及後續研究。未來亦可考量是否增加有關「被害恐懼感」的題項，可以以實際資料印證目前眾說紛紜的被害恐懼感與實際犯罪間的關係⁸。

二、對被害者學的理论啟示

我國統計資料蒐集方式在過去偏重盛行率，不利於顯示犯罪集中的特性，且不同統計資料間的落差常形成爭議來源，甚或形成不同的捍衛團體。爭議常來自於討論的基準不同而無法有實質結論，對理論與實務均留下更多的問號。針對此一問題，未來宜對調查結果強化研究，研究的方向可朝研究犯罪集中的特性著手，藉由比較不同資料來源所呈現的犯罪圖像可強化犯罪測量的工具且有助理論與政策的精進。其次，被害調查結果與理論結合分析可對實務上提供重要啟示且提供學者與決策和實務工作者的溝通。最後，不同資料來源可促使我們對刑法的選擇性與部分性提出反思，被害調查重視被害人的觀感恰可突顯法律與民眾認知上的落差。

重要的研究問題諸如：不同資料層級在瞭解犯罪集中時的優點、缺點和限制

⁸ 英美的資料顯示，犯罪率與被害恐懼感間並無直接相關，故其目前已將研究焦點轉移到究竟何種因素導致人們的恐懼感？或氣憤？或不信任？然我國對治安滿意度調查仍有迷思，或認為對治安不滿意是縣市警察局或警政署的責任，實有賴實證資料加以測試其相關程度。

為何？不同國家採用不同的蒐集與分析資料的方法在瞭解犯罪集中時是否會導致不同的結果？原因為何？犯罪黑數所代表的實質意義及其方法上的最新發展為何？如何運用不同的犯罪統計資料庫進行理論的探討以及政策的發展？

三、政策啟示

我國被害調查研究歷經五年來的發展，顯示的重要啟示之一為：政府制度或實務有時無法隨著對現象的瞭解而增進，其很大的阻力來自於對資料的不同詮釋以及對資料來源本身的不信任，此差距尤其容易發生在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之間。為了縮小差距，政府與學術機構應透過長期合作關係，共同發展被害調查的測量工具以及分析技術。本文認為我國的被害調查有以下清楚明確的重要政策啟示，值得我們投入更多心力建立資料庫。

（一）可以協助對非被害人提出犯罪預防建議

被害調查的結果可界定出各種大宗犯罪的風險因素，有助於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犯罪預防宣導。例如：我國的被害調查即指出因生活型態改變使日間無人在家住戶增加，故住宅應增強人為或機械住宅管理或監控。而在汽機車竊盜的預防上，應宣導室內停車場優於室外、有人看管之室外停車場優於無人看管者以及必須停放室外時加強防盜等安全器材等。

由於犯罪預防有許多作為必須倚賴縣市政府，而非警察一己之力所能達成。英國政府甚至立法⁹要求地方政府相關部門必須支持反犯罪與反失序方案，並組成有法制地位的合夥團隊，賦予責任。目前在我國欲推行犯罪預防相關作為，除了警察力量尚賴地方首長對治安議題的重視與否，而被害調查資料所得出的風險因素，可以做為地方首長要求各部門配合預防犯罪行動的有利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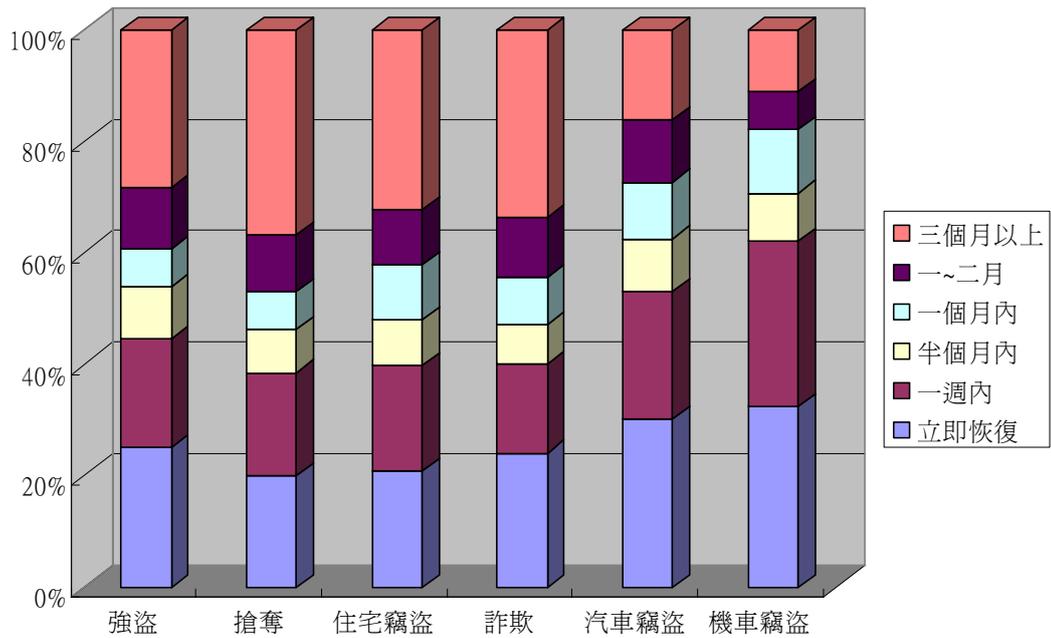
（二）以福利與刑事司法角度預防重複被害

根據我國 2005 年的調查，不分被害類型，被害後三個月內與第六個月是再被害的高峯期。且國內外資料均顯示被害者頃被害之際為其最有意願接受預防犯罪被害資訊的時機。故建議警察機關編撰犯罪被害者服務與保護手冊並在第一時間提供被害者，手冊內容應包括緊急救援、法律訴訟、被害補償、社會救助、民事賠償、轉介服務、重複被害預防等訊息。同時，在資源許可情形下，亦於勤務上加強預防重複被害案件發生，或可收積極主動偵查之效。

（三）以被害調查的資料為基礎進一步分析研究—建構更加符合被害人需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

以 2005 年台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為例，有許多資料可提供進一步分析與研究的基礎，協助政府建構更加符合被害人需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舉例如次：首先，不同類型被害者所遭受身、心理上的傷害程度不同，即使沒有外在傷害，仍有可能影響其生活甚深且遠。在未來有必要針對不同類型的被害所遭受的被害衝擊來源為何加以探究，並提供相關單位（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發展協助其早日恢復生活及安全感的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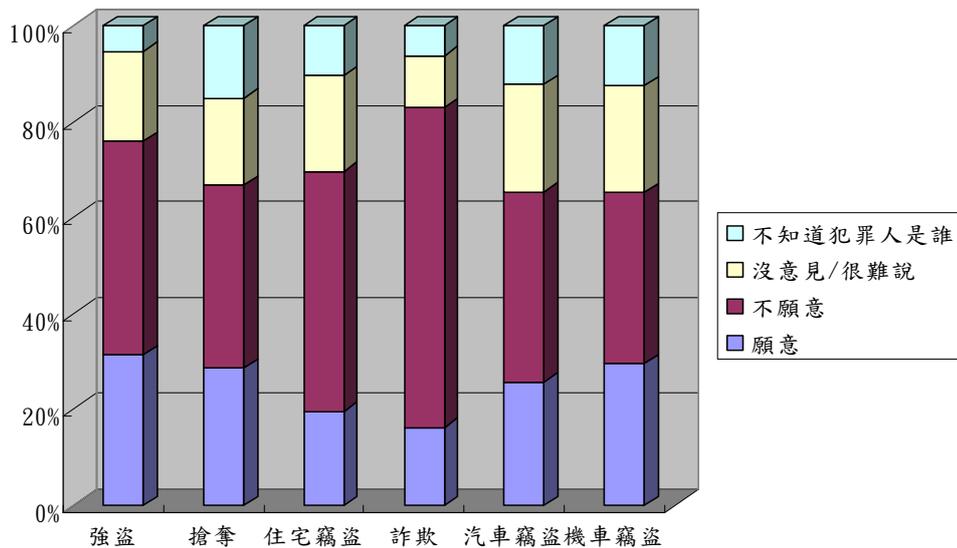
⁹ Crime and Disorder Act 1998



圖二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恢復正常生活所需時間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焜等(2005：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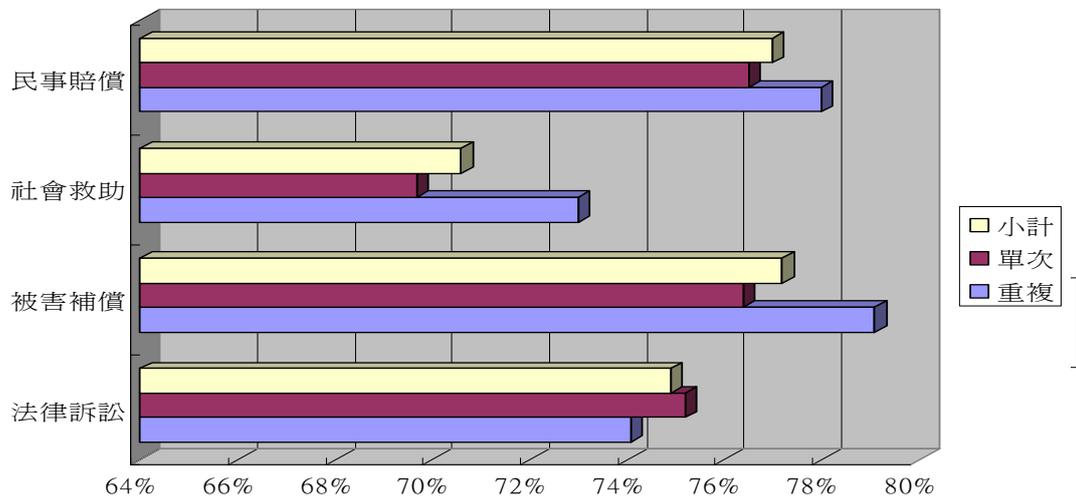
其次，被害人願意原諒犯罪者仍較預期者多（約在 16.2~31.4%間），刑事司法及被害人保護相關機關亦可考量在刑罰之外進行加害與被害者的修復、減少被害者的被害恐懼以及增加犯罪者對該事件的責任感與反省機會。



圖三 各類型犯罪被害人願意原諒犯罪人的比例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焜等(2005：69)

最後，為數不少的重複受害者有特別的需求，而且這些人通常傾向不報案，對刑事司法系統及警察而言，很可能會更忽略這些人的需求。對這些人的協助不僅是提供其安全感，也應以更積極的建議與實質的幫忙來中止或預防事件再次發生。



圖四 單次與重複被害人對被害援助資訊的需求

資料來源：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等(2005：143)

參考書目

李湧清：2003 《犯罪統計形成的問題與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計畫 NSC91-2414-H-015-004。

許春金：2003 《犯罪學》。台北市：三民書局。

許春金等：1994 《社會治安與警察刑事偵防績效關係之研究—兼論未來警政之導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委託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報告。

許春金、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黃蘭嫻等：2005 《94 年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第一部分：面訪調查。內政部警政署委託報告。

許春金、鄭善印、許福生、廖有祿、蔡田木等：2001 《犯罪件數決定基準之研究》。桃園：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許春金、莫季雍、陳玉書、孟維德、蔡田木等：2000 《臺灣地區犯罪被害經驗調

查研究》。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共同委託研究報告。

黃蘭嫻：2002〈英國防制重複被害策略之個案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3：317-341。

葉偉文譯，David Salsburg 原著：2001《統計，改變了世界（The Lady Tasting Tea - How Statistics Revolutionized Scienc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台北：天下文化。

潘明宏、陳志瑋譯，C. Frankfort Nachmias and David Nachmias 原著：2003《最新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市：韋伯文化。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鄭惟厚譯，David S. Moore 原著，1998《統計，讓數字說話》。臺北市：天下文化

被害調查官方網站

聯合國 http://www.unodc.org/unodc/en/research_icvs.html

美國 <http://www.ojp.usdoj.gov/bjs/cvictgen.htm>

英國 <http://www.homeoffice.gov.uk/rds/bcsl.html>

加拿大 <http://www.statcan.ca/Daily/English/050707/d050707b.htm>

澳洲

<http://www.abs.gov.au/Ausstats/abs@.nsf/Lookup/669C5A997EAED891CA2568A900139405>

Reference

ABS. (2004, 05/02). *Measuring Crime Victimization, Australia: The Impact of Different Collection Methodologies*. Retrieved March 18, 2005, from www.abs.gov.au/ausstats

Bolling, K., Clemens, S., Grant, C., & Smith, P. (2003). *2002-3 British Crime Survey (England and Wales) Technical Report*. London: Home Office.

Farrell, G., & Bouloukos, A. C. (2001). International overview: a cross-national comparison of rate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5-25.

Gilling, D. (1992). *The Evolu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Agency Approach to Crime Prevention: A Processual Account of Inter-Agency Collaboration*. Unpublished Ph.D.,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Huang, L. Y. (2003). *Reducing Repeat Victimization in England and Wales:*

- An Inspiration for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Unpublished Ph. D. ,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Manchester.
- Johnson, H. (2005). *Crime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 Key Results of the 2004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isation Survey* (Research and Public Policy Series No. 64).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Jones, T., Maclean, B., & Young, J. (1986). *The Islington Crime Survey: Crime, Victimization and Policing in Inner City London*. Aldershot: Gower.
- Klaus, P. A. (2004, October). *Crime and the Nation's Households, 2003*. Retrieved June 30, 2005, from <http://www.ojp.usdoj.gov/bjs/pub/pdf/cnh03.pdf>
- Ko, S. L. (2002). *Bill says police must have reasons to conduct raids*. Retrieved January 19, 2003, from www.taipeitimes.com/News/taiwan/archives/2002/12/12/186844/print
- Maguire, M. (2002). Crime statistics: the 'data explos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In M. Maquire, R. Morgan & R. Reiner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Criminology* (pp. 322-375).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ukherjee, S., & Carcach, C. (1998). *Repeat Victimisation in Australia: Extent, Correlates and Implications for Crime Prevention*. Canberr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Criminology.
- O'Conor, S. F. (2002). Crime classification systems. In D. Levinson (Ed.), *Encyclopedia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Vol. 1, pp. 372-380). Thousand Oaks: Sage.
- Rand, M. R., & Rennison, C. M. (2002). True crime stories? Accounting for differences in our national crime indicators. *Chance*, 15(1), 47-51.
- Thorpe, K. (2005). *Comparing BCS estimates and police counts of crime 2003/2004*. Retrieved June 30, 2005, from www.homeoffice.gov.uk/rds/pdfs04/comparingbcs.pdf
- UN. (2003). *Manual for the Development of a System of Criminal Justice Statistics* (Studies in Methods Series F No. 89). New York: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Statistics Division, United Nations.
- UNODC.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 Survey (ICVS)*. Retrieved 11/4, 2005, from http://www.unodc.org/unodc/en/research_icvs.html
- van Dijk, J. J. M. (1999). The experience of crime and justice. In G. Newman

- (Ed.), *Global Report on Crime and Justice* (pp. 25-4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Dijk, J. J. M. (2001). Attitudes of victims and repeat victims toward the police: results of the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Crime Prevention Studies, 12*, 27-52.
- van Dijk, J. J. M. (2003). *A Criminal Divide: The unequal of victimization across the globe*. Retrieved Feb/9, 2004, from www.unodc.org
- Van Kesteren, J. N., Mayhew, P., & Nieuwebeerta, P. (2000, 2003/10/30). *Criminal Victimization in Seventeen Industrialised Countries: Key-findings from the 2000 International Crime Victims Survey*. Retrieved 11/4, 2005, from http://www.minjust.nl:8080/b_organ/wodc/reports/obl87i.htm
- Ybarra, L. M. R., & Lohr, S. L. (2002). Estimates of repeat victimization using the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Journal of Quantitative Criminology, 18*(1), 1-21.